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22—048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及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本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个月（即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